医疗美容广告盗用客户照片法院判决赔近13万元

新华社广州11月3日电(记者毛一竹)接受医疗美容,不料照片却未经本人同意便被发到微信公众号上打广告。近日,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肖像权纠纷作出判决,判令珠海某门诊部有限公司向受害人小茹(化名)书面赔礼道歉,并支付经济损失、维权费用等合计近13万元。

据法院通报,2018年6月,珠海某门诊部有限公司在微信公

众号上发布一篇文章,宣传"自体脂肪全脸填充"手术效果。文章开头便附上了一张小茹的照片,文字部分提及"问题分析:额头不圆润,太阳穴凹陷、平扁的苹果肌、下巴不够翘;解决方案;自体脂肪全面部填充"等内容,而在"术后效果"小标题段落中,又附上了另外十张小茹的照片,并在文字部分写道"XX做了自体脂肪全面部填充后,面部的丰盈感明显增加,肌肤看起来更加

饱满、有弹性,整体给人以青春活力之感"。次日,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又发表另一篇文章,再次使用了小茹的9张照片。小茹被用在文章中的所有照片均没有打马赛克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小茹曾于 2014年在该公司做过某项医疗 美容,但并未做过文章中所说的 "自体脂肪全脸填充"手术。在接 受医疗美容前,小茹按该公司要 求拍摄了一张照片,术后又在朋 友圈发布了一些照片,不料添加 其微信的该公司咨询师竟直接盗 用她朋友圈的照片,用于公司的 广告宣传。

法院认为,被告通过微信公 众号发表文章推广其经营的整 形、美容项目,未经原告小茹同 意,擅自使用小茹肖像用于商 业宣传,并虚构小茹实施过上 述美容项目,其行为已构成对 原告肖像权的侵害,遂作出以 上判决。



北京:菊花盛开迎客来

11月3日,游人在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菊花展上参观拍摄。

近日,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菊花展开幕,共展出来自2020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第十一届菊花擂台赛的1500余盆菊花。

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

儿子嫌弃母亲年老体弱又跌伤将其推进废弃墓坑并"掩埋"

陕西靖边"埋母案"被告一审获刑12年

母亲去世前原谅儿子 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

本报讯11月2日,由陕西省 靖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 马某宽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,经 靖边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一 审判决,被告人马某宽犯故意杀 人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。

11月3日,记者从马某宽所在社区党支部书记贾某处获悉,马某宽的母亲王桂芳于9月26日因病去世。针对网络"马某宽母亲被埋导致身体变差"的说法,贾某称"并非如此,他母亲身体一直不好"。贾某还称,今年5月5日,王桂芳从墓坑中被救出后,一直由马某宽的妻子照顾,"照顾得非常好,村里也针对他家的情况进行了帮扶"。

记者从靖边县官方人士处获悉,马某宽被捕后,母亲王桂芳对其行为表示了谅解。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,认罪悔罪。宣判后,被告人马某宽当庭未表示上诉。

官方通报显示,靖边县人民 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害人王桂芳 与被告人马某宽系母子关系。 2019年冬,王桂芳在与马某宽共 同生活期间,因年老体弱又不慎 跌倒,导致行动不便,大小便失 禁,生活不能自理。被告人马某 宽开始嫌弃被害人,并产生谋害 被害人的想法。

2020年5月2日20时许,马 某宽对王桂芳谎称要将其送至靖 边县黄河畔二儿子马乐宏家中,马某宽将王桂芳放在自家的手推两轮车上,推着王桂芳来到靖边县榆林炼油厂东侧"万亩林"内,马某宽选择了一处废弃墓坑,将王桂芳推进墓坑,然后用废棺材板、破损石碑、旧薄被将墓口封住,并用随身携带的铁锹将墓坑口用沙土封堵、堆成坟堆形状。之后马某宽离开。

5月5日9时许,马某宽的妻子张志梅报警,称马某宽将王桂芳用手推车拉出去后至今未归,请求帮助。2020年5月5日11时许,马某宽回到家中,民警立即对马某宽进行传唤。2020年5月5日15时许,民警在马某宽的

指引下找到案发地点,民警在进行挖掘的过程中听见墓坑内有声音传出。当日17时10分许,民警将王桂芳救出后随即送往靖边县中医医院救治。5月12日,王桂芳经靖边县中医医院治疗后出院。

另查明,被害人王桂芳对被 告人马某宽的行为表示谅解。在 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某宽自 愿认罪认罚,认罪悔罪。

请边县人民法院当庭作出宣判,以被告人马某宽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;对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,依法予以没收。宣判后,被告人马某宽当庭未表示上诉。 (红星)

江苏徐州一调查问卷 自带答案引质疑

本报讯"您对 2020年阅读状况是否满意?"请回答"满意"。给市民做调查问卷,试卷的一面是"考题",背面就是参考答案,这是作弊吗?针对上述质疑,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权威部门一位负责人11月3日上午回应称,"(问卷确实)一面是题,第二面是(参考内容),也不是参考答案,反正就是那个意思"。这是在作市民阅读相关的调查。

为何问卷要这样设置?该问卷由哪个部门下发?前述负责人称,要核实 后再回复。

同日,泉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一名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市民阅读活动归新 闻出版科管,"我们也很重视",目前正 了解核实前述情况。

网传调查问卷的"参考"部分显示,一共列出8个问题,都附有相对应的答案。比如,"您平时有阅读的习惯吗?""您可以自豪地回答'有'。阅读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利,也是最为普遍、最为持久的文化需求。"

"对这些阅读场所(区图书馆、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书屋、社区流浪图书馆、职工书屋)满意吗?",答案部分提供的回答为:"泉山区图书馆非常漂亮,街道、社区书屋也很方便。满意。"

"您知道我省'全民阅读春风行动' '4·23全民阅读日''江苏读书节''江 苏书展'等活动吗?您参加过吗?""知 道。参加过。"

记者注意到,徐州市政府官网4月10日发布消息称,4月9日,2020年徐州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(扩大)会议顺利召开。今年来,徐州市全民阅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,居民综合阅读率不断提升。就下一步工作,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清形势、认准目标,切实增强做好全民阅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确保今年全民阅读工作达标……奋力开创"书香徐州"建设新局面。 (澎湃)

时速超250公里 并发视频 司机被判拘役两个月

本报诫 10月26日,一段单手开车 并疯狂"飙车速"的视频在网络引起关 注。后经网友辨认,这段视频疑似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上行驶时 拍摄,视频中出现的最高时速达到250 多公里。11月3日下午,这起受到网友 广泛关注的案件在海门法院驻看守所 支云法庭开庭,一审判决卢某龙犯危 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 金4000元。

从此前网上流传的视频中可以看到,该视频是从汽车驾驶座的第一视角进行拍摄,驾驶员疑似左手单手开车。短短40余秒的视频中,仪表盘显示的汽车时速不断"上跳",从起步开始一直飙升到250余公里。在视频中段,涉事汽车还越过双黄线逆向行驶,场面十分危险。

该视频在网络平台曝光后,受到许多网友关注。有网友利用地图软件的街景功能进行对比,发现视频拍摄地点疑似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。

10月27日,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发布通报。通报内容显示,10月26日, 网民通过微博"海门公安"举报一宝马轿车在海门区广州路段超速行驶并超越道路中间双黄线、闯红灯、拍视频等行为。海门警方经调查,于10月27日将嫌疑人卢某龙(男,32岁,上海市人)成功抓获。

11月3日下午,这起案件在海门法院驻看守所支云法庭开庭,由海门法院副院长黄新江审理,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。卢某龙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 (现决)